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88 號

三、出席人員：理事長 李秋蓉

理 事 何瑞堂、李麗萍、徐嘉薇、陳俊樑、黃清河、

葉沛縈、鄧博敦、鄧雁芬

監 事 馮精蔚、葉峻豪、蕭寶泉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李振綱

司儀：蕭寶泉

五、主席：理事長 李秋蓉

記錄：沈淑娟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 9 人、監事 3 人，出席理事 9 人、監事 3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九、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決議：本區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書、圖及排水計畫書，俟晟煬公司補正並提交重劃會用印後，送請桃園市政府轉各該權責機關審查核定。

執行情形：關於本區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書、圖，已於 105 年 9 月 20 日提送桃園市政府審查；另排水計畫書亦於同(105)年 10 月 18 日提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審查。

十、業務報告事項：

(一) 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辦理進度如下：

1. 於 105 年 11 月 2 日由地政局黃主任秘書召開本區開發工程基本設計圖審查會議；本會除就本區重劃工程整體規劃設計(含：整地道路工程、照明號誌工程、交通工程、公園景觀綠化工程、排水工程、汙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等公共

工程事項)詳作說明外，與會局處亦就其轄管工程提出技術層面之修正意見供本會參考；並針對「重劃工程監造計畫之提報方式」及「施工中定期查核方式」等議案詳加研討，順利完成初步審查程序。

2. 另本區排水計畫及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書、圖，容俟各該權責局處之審查意見彙整會議紀錄並函知本會後，再行據以辦理修正惠復。

(二) 本重劃區「都市計畫樁位偏差疑義研討會議」辦理進度如下：

本會於上開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會中明確表示：因本區外圍有重測區及重劃區之邊界，現重測區邊界均已完成測量並辦理公告；且本區控制測量亦已完成，部分區內控制點經檢測與區外控制點符合，亦即顯示部分都市計畫道路樁位或需作修正，以符合現有建物狀況；並獲致與會相關局處（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都市行政科及地政局重劃科）允諾將協助本會釐清關於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及地籍調查、權屬資料後，再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磋商研討解決方案。

十一、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本次議程無異議通過。

十二、討論事項：

案由：提請審議本重劃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5 點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因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查估補償標準均依照「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三、附桃園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案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畜產遷移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拆遷救濟金清冊、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助金、獎勵金清冊、墳墓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清冊、工廠動力機具、生產原料、經營設備遷移及電力設備補助費清冊、人口搬遷費清冊及各該調查表各一份。

辦法：擬依說明三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辦法修正為：擬由桃園市政府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4 項規定辦理書面抽查後，再據以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
- 二、照修正後辦法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無

十五、主席宣佈散會